（上接B665版）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23年度将要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8,221.11万元，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1,972.85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2、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3名关联董事（夏鼎湖先生、夏迎松先生、马小鹏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公司 3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3、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3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施密特	材料	市场定价	755.82	189.04	226.29
	安徽迎鼎	酒类	市场定价	305.70	15.95	123.06
	合肥中鼎	材料	市场定价	76.31	11.03	33.87
	无锡威孚	产成品	市场定价	292.11	0.00	265.55
	中鼎橡塑	材料	市场定价	7,203.24	1,508.58	6,405.57
	中鼎智能	材料	市场定价	5.46	0.00	0.27
	小计			8,638.64	1,724.59	7,054.6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德中鼎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168.85	42.21	217.86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1,762.56	436.59	1,400.00
	中鼎集团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714.59	23.17	0.00
	中鼎资能	能源动力	市场定价	1,335.88	65.89	107.03
	小计			3,981.88	567.86	1,724.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施密特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6.55	0.00	0.00
	广德中鼎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207.73	51.93	271.15
	合肥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90.42	0.00	102.73
	宁国弘嘉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7,584.18	1,551.85	4,970.57
	上海鼎可	服务费	市场定价	49.86	4.05	64.25
	上海新鼎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360.10	72.55	49.28
	武汉尚鼎	加工制作	市场定价	97.50	12.38	40.90
	中鼎动力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46.92	77.83	106.27
	中鼎集团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租赁等	市场定价	7,958.91	1,836.54	6,132.10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等	市场定价	31.97	0.00	27.06
	中翰智能	服务费	市场定价	7.27	0.00	0.00
	中鼎资能	租赁、服务费	市场定价	16.43	0.00	0.24
	中鼎置业	服务费	市场定价	577.27	0.00	529.33
	小计			17,355.11	3,607.12	12,293.87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中鼎橡塑	产成品	市场定价	24,166.07	5,715.55	20,605.16
	中鼎动力	产成品	市场定价	1,098.81	0.00	0.00
	中鼎天宇	产成品	市场定价	667.58	166.89	349.85
	小计			25,932.45	5,882.44	20,955.02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安徽鼎浩	软件、设备	市场定价	894.82	223.70	0.00
	合肥中鼎	软件、设备	市场定价	923.09	136.93	351.54
	上海鼎可	设备	市场定价	2,721.16	11.28	6,025.77
	上海鼎可软件	软件、设备	市场定价	2,300.00	0.00	0.00
	中鼎动力	设备	市场定价	116.46	0.00	94.29
	中翰智能	设备	市场定价	168.05	0.00	116.88
	小计			7,123.57	371.91	6,588.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Wiederholt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82.75	36.55	0.00
	安徽施密特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3.41	3.13	8.00
	安徽迎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45	0.00	0.00
	安徽挚达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70.72	1.47	46.15
	广德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52	0.00	0.77
	合肥中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45	0.00	0.24
	宁国弘嘉	服务费	市场定价	79.03	2.41	56.89
	上海鼎可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45	0.00	0.24
	武汉尚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0.37	0.00	0.24
	中鼎动力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等	市场定价	130.46	28.13	151.39
	中鼎集团	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	130.94	9.30	193.63
	中鼎精密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77	0.00	0.00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劳务等	市场定价	326.97	108.29	94.71
	中鼎智能	服务费	市场定价	60.39	14.67	49.81
	中翰高分子	服务费	市场定价	2.24	0.22	0.34
	中鼎置业	服务费	市场定价	4.12	0.00	2.42
	上海新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8.56	0.00	0.00
	上海鼎解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22	0.00	0.12
	宁国锦鼎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93	0.00	0.19
	中鼎资能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0.10	0.00	4.21
	南宁科天	服务费	市场定价	105.73	0.00	70.49
	普洛斯派（常州）	加工制作、租赁、劳务等	市场定价	25.70	0.00	0.00
	小计			1,176.25	204.18	679.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施密特	能源动力、模具、材料、包装制品	市场定价	227.29	29.54	72.14
	安徽迎鼎	材料	市场定价	2.45	0.00	0.24
	东鑫电子	材料	市场定价	4.42	0.00	0.00
	广东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644.22	82.03	544.52
	宁国弘嘉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94.26	14.20	43.14
	普洛斯派（常州）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88.50	0.00	0.00
	上海鼎可	材料	市场定价	278.91	0.00	253.56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207.90	0.00	0.19
	武汉尚鼎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10.10	1.79	4.98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边角料等	市场定价	2,128.61	371.07	2,431.08
	中鼎集团	能源动力、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8.67	64.99	250.85
	中鼎美达	能源动力、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17.70	0.00	0.00
	中鼎橡塑	模具、混炼胶、产成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6,637.84	969.76	6,270.36
	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3,365.41	573.96	2,776.10
	中鼎置业	材料	市场定价	4.51	1.13	1.44
	中翰高分子	材料	市场定价	34.72	1.99	26.13
	中鼎资能	能源动力、材料	市场定价	7.70	1.67	1.38
	小计			14,013.20	2,112.13	12,676.11
总计				78,221.11	14,470.24	61,972.85

4、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Schmitter	材料	0	33.62	0	-100	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第2022-051号公告
	安徽施密特	材料	226.29	245.79	0.37	-7.94	
	安徽迎鼎	酒类	123.06	199.91	0.2	-38.44	
	广德中鼎	材料	0	3.97	0	-100	
	合肥中鼎	材料	33.87	17.37	0.05	95	
	上海鼎可	材料	0	92.23	0	-100	
	无锡威孚	产成品	265.55	574.87	0.43	-53.81	
	中鼎动力	材料	0	41.79	0	-100	
	中鼎橡塑	材料	6,405.57	6,441.47	10.34	-0.56	
	中鼎智能	材料	0.27	2	0	-86.36	
	小计		7,054.61	7,653.02	11.38	-7.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德中鼎	能源动力	217.86	193.34	0.35	12.68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	0	77.77	0	-100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	1,400.00	2,063.41	2.26	-31.82	
	中鼎橡塑	能源动力	0	5.22	0	-100	
	中鼎资能	能源动力	107.03	857.21	0.17	-87.51	
	小计		1,724.89	3,186.95	2.78	-45.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Schmitter	租赁、服务费	0	33.54	0	-100	
	广德中鼎	租赁、服务费	271.15	285.98	0.44	-5.19	
	合肥中鼎	服务费	102.73	168.35	0.17	-38.98	
	宁国弘嘉	加工制作	4,970.57	6,207.23	8.02	-19.92	
	上海鼎可	服务费	64.25	79.86	0.1	-19.55	
	上海新鼎	租赁、服务费	49.28	356.04	0.08	-86.16	
	无锡威孚	租赁、服务费	0	14.76	0	-100	
	武汉尚鼎	加工制作	40.9	137.94	0.07	-70.35	
	中鼎动力	服务费	106.27	139.78	0.17	-23.98	
	中鼎集团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租赁等	6,132.10	6,302.95	9.89	-2.71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等	27.06	126.61	0.04	-78.63	
	中鼎智能	服务费	0	2.47	0	-100	
	中鼎资能	租赁、服务费	0.24	0	0	0	
	中鼎置业	服务费	529.33	609.91	0.85	-13.21	
	小计		12,293.87	14,465.42	19.84	-15.01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中鼎橡塑	产成品	20,605.16	19,203.49	33.25	7.3	
	中鼎天宇	产成品	349.85	0	0.56	0	
	小计		20,955.02	19,203.49	33.81	9.12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合肥中鼎	软件、设备	351.54	253.81	0.57	38.5	
	上海鼎可	设备	6,025.77	2,301.69	9.72	161.8	
	中鼎动力	设备	94.29	0	0.15	0	
	中翰智能	设备	116.88	30	0.19	289.62	
	小计		6,588.49	2,585.50	10.63	154.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chmitter	劳务费	0	92.92	0	-100	
	安徽施密特	服务费	8	23.1	0.01	-65.37	
	安徽挚达中鼎	服务费	46.15	43.19	0.07	6.86	
	广德中鼎	服务费	0.77	22.83	0	-96.62	
	合肥中鼎	服务费	0.24	1.48	0	-83.48	
	宁国弘嘉	服务费	56.89	12.56	0.09	352.94	
	上海鼎可	服务费	0.24	151.63	0	-99.84	
	武汉尚鼎	服务费	0.24	5	0	-95.11	
	中鼎动力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等	151.39	173.47	0.24	-12.73	
	中鼎集团	租赁、服务等	193.63	120.78	0.31	60.31	
	中鼎精密	服务费	0	1.36	0	-100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劳务等	94.71	444.18	0.15	-78.68	
	中鼎智能	服务费	49.81	31.94	0.08	55.95	
	中翰高分子	服务费	0.34	1.45	0	-76.21	
	中鼎置业	服务费	2.42	0	0	0	
	上海鼎解	服务费	0.12	0	0	0	
	宁国锦鼎	服务费	0.19	0	0	0	
	中鼎资能	服务费	4.21	0	0.01	0	
	南宁科天	服务费	70.49	0	0.11	0	
	小计		679.86	1,125.89	1.1	-39.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chmitter	产成品、材料等	0	529.89	0	-100	
	安徽施密特	能源动力、模具、材料、包装制品	72.14	218.69	0.12	-67.01	
	安徽迎鼎	材料	0.24	2	0	-87.77	
	东鑫电子	材料	0	5	0	-100	
	广德中鼎	材料	0	1.85	0	-100	
	广东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544.52	847.43	0.88	-35.74	
	宁国弘嘉	能源动力、材料	43.14	73.17	0.07	-41.04	
	上海鼎可	材料	253.56	285.72	0.41	-11.26	
	上海新鼎	能源动力、材料	0.19	349.79	0	-99.95	
	武汉尚鼎	能源动力、材料	4.98	28.48	0.01	-82.51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边角料等	2,431.08	3,159.89	3.92	-23.06	
	中鼎集团	能源动力、材料等	250.85	227.31	0.4	10.36	
	中鼎美达	能源动力、包装制品、材料等	0	10	0	-100	
	中鼎橡塑	模具、混炼胶、产成品、材料等	6,270.36	5,043.41	10.12	24.33	
	中鼎智能	混炼胶、包装制品、材料等	2,776.10	2,613.94	4.48	6.2	
	中鼎置业	材料	1.44	2.82	0	-49.11	
	中翰高分子	材料	26.13	37.38	0.04	-30.09	
	中翰智能	包装制品、材料、模具等	0	331.2	0	-100	
	中鼎资能	能源动力、材料	1.38	0	0	0	
	小计		12,676.11	13,767.97	20.45	-7.93	
总计			61,972.85	61,988.24	100	-0.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形，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集团"）

中鼎集团前身为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2008年12月11日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中鼎集团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1,497.30万元。目前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下属亨利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集团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27,463.16万元，净资产302,574.21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612.16万元，净利润39,662.8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迎鼎"）

安徽迎鼎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00万元，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辅食（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用品、日化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摩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通讯器材、工具刀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迎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844.29万元，净资产812.78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65万元，净利润133.41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中鼎"）

合肥中鼎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600万元，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519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商品物流分拣配送技术、数字化仓储立体高架库技术、产品信息识别及追溯防窜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监控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应用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中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3,888.92万元，净资产5,916.98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43.32万元，净利润764.22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翰高分子"）

中翰高分子成立于2014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3,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塑料、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翰高分子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590.87万元，净资产3,553.08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59.32万元，净利润384.1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安徽省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简称："广德中鼎"）

广德中鼎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3,28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极大道629号。目前的经营范围：汽车工具（千斤顶系列）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械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德中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5,926.74万元，净资产14,953.70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38.12万元，净利润1,254.10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6、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简称中鼎动力）

中鼎动力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电力的供应及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铸造材料的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动力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3,912.09万元，净资产58,000.33万元，2021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93.71万元，净利润-6,789.35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7、广东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中鼎智能）

广东江裕成立于2002年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3,700万元，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广东中鼎前身为广东江裕中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8月4日，名称变更为广东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智能办公自动化设备、新型办公机器胶辊、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2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广东中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8,092.63万元，净资产5,995.45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89.36万元，净利润883.62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8、施密特汽车管件（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施密特）

安徽施密特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小鹏，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用金属管件及其他机械工业用金属管件。（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施密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983.99万元，净资产4,508.51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55.55万元，净利润794.57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9、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橡塑）

中鼎橡塑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2月24日的安徽宁国中鼎精密封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14,6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及其机械零件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橡胶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小区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零星工程的施工和维修；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鼎橡塑2022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62,043.78万元，净资产85,979.35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449.14万元，净利润11,093.57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0、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置业）

中鼎置业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其中：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置业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3,236.77万元，净资产13,236.77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4.89万元，净利润372.04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1、安徽中鼎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美达）

中鼎美达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4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目前的经营范围：尾气净化器、SCR、蜂窝陶瓷载体、微粒捕集器DPF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美达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302.65万元，净资产7,302.65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0.30万元，净利润-1,236.63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2、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威孚）

无锡威孚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徐云峰，注册资本7,600万元，位于无锡新吴区锡协路139号。目前的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精密汽车零部件；机械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威孚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5,298.00万元，净资产7,881.80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50.56万元，净利润1,657.6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3、安徽中鼎资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资能）

安徽中鼎资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08-17，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梅林镇鼎湖北路1号中鼎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资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544.11万元，净资产2,622.41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275.49人万元，净利润122.41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4、上海新鼎减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鼎）

上海新鼎成立于2004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4,000万元，位于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漕盈路3777号，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配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新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129.29万元，净资产6,129.29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4.90万元，净利润462.40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5、上海鼎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可）

上海鼎可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250万元，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3777号2栋厂房A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鼎可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968.06万元，净资产3,968.06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71.52万元，净利润1,216.05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6、东鑫电子（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东鑫电子）

东鑫电子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赵静娟，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低频变压器、元器件、感应线圈、电子器件、新型电气元件、电声配件及关联橡塑制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鑫电子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11.45 万元，净资产1,017.46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1.16万元，净利润-20.97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7、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鼎）

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一路12号厂房1层A区。目前的经营范围：模具，刀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纳米涂层技术研发及涂层加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金属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武汉尚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59.20万元，净资产359.20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10万元，净利润-53.52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8、安徽中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翰智能）

中翰智能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翰智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840.06万元，净资产1,872.52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71.99万元，净利润272.2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9、宁国市弘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国弘嘉）

宁国弘嘉成立于2011年5月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鼎湖，注册资本200万元，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电镀中心。目前的经营范围：金属骨架、模具表面处理（具体按环保审批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国弘嘉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428.40万元，净资产5,139.79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75.91万元，净利润1,068.5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0、安徽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智能）

中鼎智能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1亿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办公自动化设备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加工；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鼎智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4,233.01万元，净资产8,076.42万元，202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13.58万元，净利润677.72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1、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挚达中鼎"）

挚达中鼎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宣城市中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B15幢1-2层。目前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动车辆零部件，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挚达中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242万元，净资产2,665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68万元，净利润6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2、安徽中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精密）

安徽中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9-01，注册资本为1547.7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经营范围包括智能产品研发；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中鼎精密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91,031.96万元，净资产116,705.95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057.93万元，净利润13,711.62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3、南宁科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宁科天"）

南宁科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05-186，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维虎，注册地址为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华强会展综合楼6楼623-4室，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人造板及其制品、复合人造板、饰面板4木材综合加工；装饰材料、新型装饰材料材料粘剂、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利代理（具体项目以审核部门批准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凤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南宁科天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24,834.54产万元，净资产8,487.25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74.25万元，净利润-2,529.41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4、宁国市锦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宁国锦鼎"）

宁国锦鼎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夏玉洁，注册资本2300万元，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东侧。目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宁国锦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881.0万元，净资产3,158.2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66.3万元，净利润279.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5、上海鼎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解"）

上海鼎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04-12，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迎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弄23号3层323-98室，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光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光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力电子元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鼎解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07.18万元，净资产192.56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75万元，净利润-4.6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6、湖北中鼎天宇汽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鼎天宇"）

中鼎天宇成立于2022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夏迎松，注册资本1200万元，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建设街105号9号厂房。目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鼎天宇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379.98万元，净资产1,445.71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0.06万元，净利润245.71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7、上海鼎可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可软件"）

鼎可软件成立于2021-08-16，法定代表人为孙忠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民路308弄50号401室，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从事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鼎可软件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58.02万元，净资产158.75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2.06万元，净利润20.8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8、安徽鼎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鼎浩"）

成立于2022-06-02，法定代表人为郑仲帅，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梅林镇鼎湖北路1号中鼎工业园，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鼎浩精密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56.36万元，净资产696.12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8.76万元，净利润-3.88万元。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9、普洛斯派（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普洛斯派常州"）

普洛斯派成立于2003年5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畠山良久，注册资本39,113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常州新北区天山路78号，经营范围：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的开发、制造并从事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零部件、橡胶、模胶原材料及其辅料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2,486万元，净资产21,714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118万元，净利润-1,928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0、Vincenz Wiederholt GmbH（简称"Wiederholt"）

Wiederholt成立于1919年2月10日，法定代表人Martin Kr?mer，注册资本 2.5万欧元，注册地址位于Vincenz-Wiederholt-Stra?e 1，59439 Holzwickede，Germany经营范围：金属加工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168.64万欧元，净资产613.20万欧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0.12万欧元，净利润92.08万欧元。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各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201,260.5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93,848.14万元，2022年度使用7,412.4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元。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75,674.6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5,954.43万元，2022年度使用39,720.19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53,189.47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689.4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9,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8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484637	-
合 计	—	-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2019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130,489,303.3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6,971.9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138,684.7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5,921,006.3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48,749.00	-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营业部	181262418370	-	-
合 计	—	136,894,715.3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2769601022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8703420468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6768896722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4269279811	6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7331	50,000,000.00	
合 计	—	395,000,000.00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132.6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2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6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1/9/14	2022/6/15	是	146.20
2	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7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	2021/11/2	2022/7/28	是	570.63
3	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7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1/11/11	2022/8/10	是	144.78
4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1/11/23	2022/8/24	是	91.04
5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2/1/7	2022/4/7	是	88.77
6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2/4/8	2022/7/19	是	100.60
7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2/8/24	2022/9/14	是	17.86
8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	2022/9/15	2022/9/29	是	18.64
9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2/8/24	2022/11/28	是	184.79
10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	2022/9/30	2022/12/7	是	96.69
11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2/12/9	2022/12/30	是	18.53
12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	2022/11/30	2023/3/7	否	-
13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1/12/31	2022/4/1	是	92.50
14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支行	湘财证券"智融"64号（27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2/30	2022/9/25	是	93.28
15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2/4/6	2022/7/14	是	48.82
16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支行	湘财证券"智融"79号（270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4/21	2023/1/15	否	-
17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金保障型	6,500.00	2022/8/1	2022/11/1	是	56.85
18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2/10/11	2023/4/1	否	-
19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500.00	2022/11/7	2023/1/11	否	-
20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2/2/15	2022/6/1	是	21.78
21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2/16	2022/5/17	是	47.55
22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1	2022/9/1	是	44.74
23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3	2022/9/29	是	6.21
24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2/9/30	2022/12/7	是	19.34
25	中国银行宁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3/1/4	2023/4/11	注	-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发送购买编号为CSDVY202225631的1亿元理财产品指令，因银行原因，该笔理财实际于2023年1月3日购买成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表1-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2.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26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1	否	62,777.77	60,927.41	—	60,927.41	100.00	不适用	—	—	否
2.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是	58,600.00	—	—	—	—	—	—	—	—
3.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25,000.00	15,086.89	—	15,086.89	100.00	2019年4月	6,074.35	是	否
4.中鼎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	16,076.24 *注2	105.07	2018年10月	3,764.17	是	否
5.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是	—	6,351.92	—	6,351.92	100.00	2019年5月	7,823.51	是	否
6.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20,700.21	7,412.43	26,806.88	129.50	2021年7月	6,203.99	是	否
7. 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并增资	是	—	22,899.79	—	22,899.79	100.00	不适用	—	—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	29,999.75	50,411.30 *注1	—	53,111.45	105.36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677.52	191,677.52	7,412.43	201,260.57	105.00	—	23,866.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0.00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1：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1,850.36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21,169.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附表1-2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1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2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7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80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8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80,000.00	49,800.00	13,689.01	25,634.70	51.48	2021年7月	6,203.99	是	否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是	38,713.50	186.02	—	186.02	100	—	—	—	—
3.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是	-	1,588.06	—	1,588.06	—	—	—	—	—
4. 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是	—	10,200.00	2,274.13	3,066.90	30.07	2024年12月	—	—	否
5. 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是	—	20,000.00	20,147.63	20,147.63	100.74	2023年6月	—	—	否
6. 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是	—	19,000.00	3,609.42	4,243.50	22.33	2025年4月	—	—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7,939.42	-	20,807.80	115.99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18,713.50	118,713.50	39,720.19	75,674.61	63.75	—	6,203.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经济环境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原预计2022年8月完工，现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2.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经济环境因素、客户需求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原预计2023年4月完工，现预计2025年4月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中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53,189.47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689.4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9,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1：根据公司2021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的议案》，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将不再属于募投资金项目，截止到2021年末，该项目已使用募投资金投入1,588.06万元。

注2：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多2,868.38万元，主要系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所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获取的累计理财收益金额。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6,351.92	—	6,351.92	100.00	2019年5月	7,823.51	是	否
2.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20,700.21	7,412.43	26,806.88	129.50	2021年7月	6,203.99	是	否
3.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并增资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22,899.79	—	22,899.79	100.00	不适用	—	—	否
4.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	1,588.06	—	1,588.06	100	—	—	—	否
5.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10,200.00	2,274.13	3,066.90	30.07	2024年12月	—	—	否
6.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20,000.00	20,147.63	20,147.63	100.74	2023年6月	—	—	否
7.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9,000.00	3,609.42	4,243.50	22.33	2025年4月	—	—	否
合计	—	100,739.98	33,443.61	85,104.68	84.48	—	14,027.5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项目：（1）公司变更了"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汽车后市场O2O"的行业环境发生消极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确定性更高的主营业务实体建设项目等，公司上述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使用风险。（2）公司变更了原投入"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收购四川望锦能够使中鼎减震掌握球销的核心技术，增强中鼎减震控制臂产品的竞争力，迅速抢占汽车轻量化市场。同时四川望锦生产的冲压焊接控制臂，与中鼎减震生产的锻铝控制臂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提高公司在控制臂市场的占有率，四川望锦与原募投项目投资方向、与中鼎减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收购四川望锦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公司产业升级，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3）公司变更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中鼎股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温控流体管路系统项目"的产品方案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4）公司变更了"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及"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结合投资双方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以及管理优势，建设产品生产线，组建研发团队，有助于增强开拓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的建设，能够使中鼎股份充分发挥全球研发优势，重点聚焦汽车零部件，在汽车轻量化、舒适化、模块化、集成化的发展中形成自己的优势产品。（5）公司变更了"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可加速中鼎股份产业升级，完善汽车底盘产品布局，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加快中鼎减震产品由零件向部件升级，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变更为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5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3）。2017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1）。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2）变更为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3）变更为收购四川望锦80.8494%股权并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变更为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5）变更为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汽车底盘锻铝件生产项目和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监事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异议。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同日，公司召开了"中鼎转 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经济环境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原预计2022年8月完工，现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2.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由于汽车行业整体环境、经济环境因素、客户需求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较预期减缓，原预计2023年4月完工，现预计2025年4月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3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23年4月14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112,731,675.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6,70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138,651.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91,791,659.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20,674.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0.00
合计	——	204,979,368.36

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20,497.9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5,497.94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2-4-7	20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已到期，收益100.60万	募集资金
2	2022-4-20	2022-0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0	本金保障型	4.30%/年	已到期，收益159.07万	募集资金
3	2022-05-31	2022-0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44.74万	募集资金
4	2022-07-29	2022-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56.85万	募集资金
5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9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5%/年	已到期，收益184.79万	募集资金
6	2022-08-25	202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6%/年	已到期，收益17.86万	募集资金
7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18.64万	募集资金
8	2022-9-15	2022-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4%/年	已到期，收益6.21万	募集资金
9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6%/年	已到期，收益96.69万	募集资金
10	2022-9-30	2022-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6%/年	已到期，收益19.34万	募集资金
11	2022-10-11	2022-0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1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50%/年	已到期，收益19.45万	募集资金
12	2022-11-7	2022-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5	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37%/年	已到期，收益15.05万	募集资金
13	2022-12-5	2022-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136.90万	募集资金
14	2022-12-10	2022-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2%/年	已到期，收益18.53万	募集资金
15	2023-1-5	2023-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7%/年	已到期，收益92.22万	募集资金
16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3-2-2	2023-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1%/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3-2-3	2023-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7%/年	已到期，收益3.39万	募集资金
19	2023-3-9	2023-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6%/年	已到期，收益29.87万	募集资金
20	2023-4-3	2023-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鼎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因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7、联系方式：

（下转B667版）